

第三節 政府為協助幼稚園教育健全發展所應採取的措施

表 4-51 認為政府為協助幼稚園教育健全發展所應採取的措施

選 項 內 容 · 人 數 · 百 分 比	將五歲以上幼 兒教育納入義 務教育範圍		設立專責之幼 兒教育行政機 構		增修訂幼兒教 育法規		加強公私立幼 稚園評鑑		逐年增設公立 幼稚園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75	59.5	94	74.6	90	71.4	81	64.3	84	66.7
2.教師及園長	442	70.4	478	76.1	385	61.3	289	46.0	326	51.9
3.家長及社會人士	423	68.8	459	74.6	395	64.2	392	63.8	348	56.7
全 體	940	68.7	1031	75.3	870	63.6	762	55.7	758	55.4

選 項 內 容 · 人 數 · 百 分 比	補助獎勵績優 幼稚園		提供教師在職 進修機會		設立幼兒教育 研究發展機構		編印幼兒教育 課程與教學參 考資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83	65.9	91	72.2	82	65.1	80	63.5
2.教師及園長	411	65.4	567	90.3	458	72.9	473	75.3
3.家長及社會人士	437	71.2	525	85.5	398	64.8	442	72.0
全 體	931	68.1	1183	86.5	938	68.6	995	72.7

由表4-51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認為政府為協助幼稚園教育健全發展所應採取的措施，依次為：

- 1.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佔86.5%。
- 2.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佔75.3%。
- 3.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佔72.3%。
- 4.將五歲以上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佔68.7%。
- 5.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佔68.6%。
- 6.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佔68.1%。
- 7.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佔63.6%。
- 8.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佔55.7%。
- 9.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佔55.4%。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認為政府為協助幼稚園教育健全發展所應採取的措施，依次為：

- 1.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佔74.6%。
- 2.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佔72.2%。
- 3.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佔71.4%。
- 4.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佔66.7%。
- 5.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佔65.9%。
- 6.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佔65.1%。
- 7.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佔64.3%。
- 8.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佔63.5%。
- 9.將五歲以上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佔59.5%。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認為政府為協助幼稚園教育健全發展所應採取的措施，依次為：

- 1.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佔90.3%。
- 2.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佔76.1%。

- 3.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佔75.3%。
- 4.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佔72.9%。
- 5.將五歲以上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佔70.4%。
- 6.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佔65.4%。
- 7.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佔61.3%。
- 8.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佔51.9%。
- 9.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佔46.0%。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認為政府為協助幼稚園教育健全發展所應採取的措施，依次為：

- 1.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佔85.5%。
- 2.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佔74.6%。
- 3.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佔72.0%。
- 4.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佔71.2%。
- 5.將五歲以上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佔68.8%。
- 6.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佔64.8%。
- 7.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佔64.2%。
- 8.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佔63.8%。
- 9.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佔56.7%。

綜上統計顯示，為協助幼稚園教育健全發展，教育專家學者認為「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等項政府應優先辦理，「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等項也應辦理，「將五歲以上幼兒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一項應列入考慮，參酌辦理；教師及園長認為「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一項政府應優先辦理，「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將五歲以上幼兒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等項也應辦理，「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加強公私立

幼稚園評鑑」等項應列入考慮，參酌辦理；家長及社會人士則認為「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一項政府應優先辦理，「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將五歲以上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等項也應辦理，「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一項應列入考慮，參酌辦理。（見表4-53）

整體而言，「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是政府協助幼稚園教育健全發展所應優先採取的措施，其次則是「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將五歲以上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及「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等」。（見表4-52）

表4-52 全體受試者認為政府為改進幼兒教育應採取的措施之前五項

(1)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
(2)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
(3)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
(4)將五歲以上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
(5)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

表4-53 不同身份受試者認為政府為改進幼兒教育應採取的措施前五項

教育學者專家	教師及園長	家長及社會人士
(1)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	(1)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	(1)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
(2)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	(2)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	(2)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
(3)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	(3)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	(3)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
(4)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	(4)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	(4)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
(5)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	(5)將五歲以上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	(5)將五歲以上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

就此三種不同身份的受試者而言，「設立專責的幼兒教育行政機構」和「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都是一般大眾認為政府應採取的措施。以現行主管幼兒教育的專責機構而言，除台北市教育局設有幼兒教育股之外，僅在教育部國教司、教育廳四科、高雄市教育局三科由一～二人兼辦有關幼兒教育的事務（教育部國教司，民81）。然而，幼兒教育日趨重要，主管之事務也日趨龐雜，如果主管單位之人員不是專責人員，難免因事務繁雜而影響幼兒教育的發展。由是之故，衆人均認為“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是刻不容緩之事。

除了設立專責的行政機構之外，“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也是一般大眾建議改進的項目。由此可見，幼教專業人員的培育亟待加強，而政府更應主導此在職進修，以提昇幼教品質。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三類人士認為政府應採取的措施有些許不同（見表4-53），但是許多內容均包含在政府現行執行的「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劃」中（教育部國教司，民81年）。「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劃」的計劃目標共分六大項，分別是：一、健全幼兒教育制度加強管理與輔導，此項的積極作法即是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置專責單位與專人辦理教育行政。二、是重視幼兒教育，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此項措施雖在教師園長類以及家長和社會人士建議實行的方式中排名較後，但在教育行政人員當中卻認為非常重要。萬事都有法為其本源，正本清源之餘，幼兒教育才得以更健全發展。

計劃的第三個目標是，擴大幼兒接受幼兒教育，增加入園就學機會。此項目與教師園長和家長及社會人士中認為政府應將五歲以上的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的範圍有些許雷同之處，也就是讓每個幼兒都有接受幼兒教育的機會與權利。然而，政府基於種種因素，現階段仍不適宜將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的範圍，但根據民衆的需求，使幼兒教育成為義務教育的一部分勢必是終極目標。

計劃的第四個目標是健全師資培育制度，提昇師資素質。根據調查顯示，目前領有幼師合格證書之幼師為百分之五九、六九（教育部國教司，民81），可見加強幼教師資專業訓練之必要性。這個需求也反應在民衆建議政府應採取的措施上。一般認為，加強教師在職進修

的 會 是 必 要 的 。 政 府 現 階 段 也 由 中 央 撥 款 辦 理 幼 稚 園 教 師 在 職 進 修 。 但 是 ， 在 職 進 修 是 為 取 得 幼 師 合 格 證 進 修 ， 是 為 提 高 學 歷 而 進 修 ， 抑 或 是 加 強 專 業 理 念 而 進 修 恐 怕 得 詳 加 規 劃 ， 以 切 合 幼 稚 園 教 育 的 需 求 。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劃」中第五項目標是提供幼兒良善之學習環境，其執行細項為加強評鑑私立幼稚園充實設備；另輔導公立國小增班設園。此項執行細項在教育學者專家建議的措施中已約略提陳此二項措施；另家長也認為補助及獎勵績優幼稚園是政府應採行的措施。

計劃之第六項為「健全幼兒教育課程之研究發展」。本研究也發現，編印幼兒教育課程與參考資料及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是政府應採行的措施。這個建議尤以教師園長之呼聲最大，可見實務工作者對教材的需求極大。這個現象可由教師園長對教學活動設計的看法可見一斑（見表4-17）。有48.4%的教師園長及47.3%的家長仰賴部定的教學資料，但僅有10%的教育學者專家認為部定的教學活動是需要的。當然，折衷之計是由教育部編定參考資料供一般幼稚園選擇應用，以達教化之效。因此，在此，一般建議編訂參考資料。

而設立專門的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政府似乎尚未有此構想。目前僅有九大師院剛成立幼兒教育學系培育幼教師資，其他如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中有幼兒教育組；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等培育幼兒教育相關人材，高層次之研究發展機構之設立則有待進一步努力。